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交通财务制度选编

（1988—1990）

（上册）



交通部财务会计司编

交通财务制度选编

(一九八八~一九九〇)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上 册)

交通部财务会计司

一九九一年四月

说 明

本书是《交通财务制度选编(一九七九~一九八七)》的续集,依照交通运输业财务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主要选汇由我部颁发和转发国务院及财政部等中央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现行比较常用的有关财经管理的基本文件(含以前年度的补遗),供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交通企事业单位的有关领导同志和财会人员工作中使用,以求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

本《选编》按业务和问题的性质,分为:①治理整顿、深化改革;②财经纪律、财务监督;③会计事务管理;④会计处理、决算和电算化;⑤收入管理、费用列支;⑥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管理;⑦劳动工资、职工福利和公费医疗;⑧差旅费、会议费、教育经费;⑨外事费用、外汇管理、利用外资;⑩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⑪银行结算;⑫基本建设、施工企业和对外承包企业财务;⑬行政事业财务;⑭税收;⑮国家预算调节基金、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⑯车辆购置附加费;⑰港务费、水运管理费、船舶吨税;⑱国库券和有价证券;⑲物价管理;⑳其他。

凡由我部已经以单行本印发的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因限于篇幅,不再汇入。本书中各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今后如有修订或另发新规定时,均应按新规定执行。本书是内部资料,要妥善保管,不得散失,不得携往国外和港、澳地区,不得向外国人提供。

由于我们政治业务水平有限,对书中不妥之处,请随时提出意见,以便改进。

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

目 录

一、治理整顿、深化改革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 强化企业管理意见的通知.....	(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12)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 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1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 的规定.....	(19)
关于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 的意见.....	(23)
关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工业企业提取技术开发 费的通知.....	(26)
关于部直属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财务问题通知	(27)
印发《关于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的试点方案》的通知	(28)
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	(31)
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35)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38)
关于国营企业兼并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42)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45)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48)

关于继续深入抓好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通知·····	(51)
关于全民所有制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	(53)
关于做好撤销、合并全民所有制公司资产和债权债务清 理工作的通知·····	(57)
关于做好撤销、合并全民所有制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的补充通知·····	(60)
关于做好撤销、合并全民所有制公司中国有资产收缴工 作的通知·····	(61)
关于立即组织力量做好清理整顿公司中国有资产清理、 划转和收缴工作的紧急通知·····	(63)
关于在各地的中直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开具国有资产证明 的通知·····	(65)
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	(65)
《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	(68)
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 记注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72)
关于财政部门对公司出具财务脱钩、挂钩及实有资金审 定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	(75)
关于对国务院各部门驻外地公司机构出具财务脱钩、挂 钩及实有资金证明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76)
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对公司注册资金进行验证的 通知·····	(7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国逐步 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通知·····	(78)
关于颁发《港口以港养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2)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85)
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财务制度(试行)·····	(92)
关于集体企业实行内部集资和股份制有关财务问题的 规定·····	(105)

关于印发《城镇集体交通运输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06)
关于集体所有制各类公司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规定	(124)

二、财经纪律、财务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滥发钱物和赠送礼品的通知	(130)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3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严禁用公款宴请和有关工作餐的规定	(1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制止擅自统一着装的通知	(134)
关于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人员着装范围的复函	(135)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35)
关于防止财税大检查与审计监督重复检查问题的商谈纪要	(139)
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实施办法	(140)
关于委托地方检查中央企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146)
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149)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的具体规定	(151)
关于查出“小金库”资金处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15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决定	(158)
国务院关于发布《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的通知	(163)
关于企业间拖欠货款所收、支的违约金等财务处理的	

复函	(167)
关于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开展财政监督检查若干问题的 暂行规定	(167)
关于增加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几项工作任务（工业交 通部分）的通知	(172)

三、会计事务管理

总会计师条例	(174)
转发财政部《关于宣传贯彻实施〈总会计师条例〉问题的 通知》的通知	(178)
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	(181)
会计工作达标考核标准（试行）	(184)
印发《关于会计达标升级考核确认工作的几项规定（试 行）》的通知	(186)
关于印发《交通部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等文件的 通知	(190)
关于印发《交通部会计工作升级标准评分细则（试行）》的 通知	(202)
关于印发《交通部事业单位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标准 评分细则》的通知	(208)
关于进一步做好会计达标升级工作的通知	(223)
关于首次申报会计工作达标升级的单位须先通过咨询的 通知	(225)
财政部印发《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	(226)
交通部会计证管理规定	(235)
关于会计证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答复的函	(24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收费管理办法	(242)
注册会计师检查验证会计报表规则（试行）	(245)

四、会计处理、决算、电算化

- 关于在《国营交通运输企业会计制度》中恢复发出商品等四个科目的通知 (260)
- 关于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265)
- 关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工业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268)
- 关于妥善处理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停工待工人员基本生活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269)
- 关于国内联营企业归还技措性贷款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270)
- 关于国内联营交通运输企业归还技措性贷款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271)
-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兼并和出售有关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272)
- 关于国营交通运输企业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补贴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278)
-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调入外汇价差会计处理问题的复函 (279)
-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280)
- 交通部财会司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日(90)财综字235号文转发时补充通知 (284)
-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287)
-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职工冬季取暖补贴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293)

关于编审一九八八年国营工业企业年度决算的通知	(294)
印发《关于编审一九八九年国营工业企业年度决算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	(296)
关于编审一九九〇年国营工业企业年度决算的若干 规定	(300)
关于印发《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试行)》的 通知	(304)
关于会计核算软件评审问题的补充规定(试行)	(318)

五、收入管理、费用列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预收、预付货款的紧急通知	(321)
关于国营企业的各项收入严格按规定入帐核算的 通知	(321)
关于加强企业“四技”收入财务管理的通知	(324)
关于重新发布《水运企业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325)
关于印发《货轮船员工从事职责以外劳务收入处理的管理 办法》的通知	(334)
关于交通部所属沿海、内河货轮船员工从事职责外劳务有 关财务处理问题的复函	(338)
关于中央、国务院在京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及票 据管理的通知	(339)
北京市关于发放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购买统一收费 票据的补充通知	(340)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341)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票据使用和管理暂行 办法	(344)
北京市关于若干收费款项使用票据问题的通知	(348)
关于国营企业业务招待费开支有关规定的通知	(349)

关于企业管理费列支党组织活动经费问题的通知	(350)
关于国营企业单位专职武装干部着规定工作服所需经费 开支的通知	(351)
关于进口物资实行代理价后国营企业库存物资发生的 价差财务处理的通知	(352)
关于微机联网中附属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如何列支的 复函	(353)
关于国营企业购买小汽车交纳横向配套发展基金等费用 列支问题的通知	(353)

六、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管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355)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358)
关于保留公司办理国有资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67)
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通知	(372)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375)
在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若干暂行 规定	(378)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81)
关于防止租赁企业财产损失的通知	(386)
关于国营企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中几项优惠政策在 一九九〇年到期以后如何处理的通知	(387)
关于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的暂行办法	(388)
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如何处理的复函	(390)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391)
关于印发《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395)
关于纠正部分地区规定在清仓挖潜工作中按节约利息的 一定比例计提奖金等问题的通知	(403)

七、劳动工资、职工福利、公费医疗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405)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407)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	(410)
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不作为计提职工 福利基金等工资总额基数的通知	(41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414)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415)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改进 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意见的 通知	(419)
关于工交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财务处理规定的 通知	(423)
交通部直属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施办法	(431)
交通部直属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考核办法	(437)
关于国营企业职工一九八九年增加工资所需资金列支 渠道的通知	(440)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和技师聘任制 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	(441)
关于发给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	(442)
印发《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 贴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442)
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	(445)
关于妥善处理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停工待工人员基本生 活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446)
关于适当提高城镇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447)

关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市内交通费综合包干 定额的通知	(448)
关于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津贴标准的通知	(450)
关于印发《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	(451)
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459)

一、治理整顿、深化改革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 强化企业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发〔1990〕33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今年是治理整顿关键的一年，企业面临的任务很重。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中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发挥大中型企业的骨干作用、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落到实处。要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一九八九年底，已经有一批企业的承包到期，其余大部分企业的承包也将于今年底到期。国务院多次强调，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政策不变。各地区要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和国家体改委《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认真搞好下一步企业承包的衔接工作，抓住有利时机，把承包经营责任制加以完善，进一步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使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在治理整顿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要把深化企业改革和强化企业管理结合起来。各个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和各项配套改革

措施，加强各项管理基础工作，推进管理现代化。要动员广大职工艰苦奋斗、增产节约，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调整产品结构，充分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多做贡献。

附件：

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 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

（国家体改委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承包条例》）的规定，按照“稳定、充实、调整、改善”的方针，对于在治理整顿期间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出以下意见。

一、继续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一）统一认识，稳定政策。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改革中形成的企业主要经营形式，对于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克服当前困难，有着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继续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要求，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这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也是稳定经济大局，实现治理整顿目标的基本条件。在治理整顿期间，要注意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统一认识，总结经验，兴利除弊，不断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二）切实抓好两个承包期的衔接。对承包已经到期和今年

底到期的企业，要依据《承包条例》和承包合同的规定进行审计，对企业和经营者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为新一轮承包提供依据。在审计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分类排队，可分别实行滚动承包、延长承包期或新一轮承包。新一轮承包，不是前一轮承包的简单延续，必须在前一轮承包的基础上进行充实、完善。同时抓紧签定承包合同，以稳定企业、稳定人心，避免影响生产。

（三）认真兑现承包合同，维护承包合同的严肃性。经全面审计认定，对企业靠自身努力挖潜，超额完成承包指标的，要坚决按照承包合同规定兑现。确因外部条件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利润下降，而完不成承包合同的，要实事求是地酌情处理。对因经营管理不善完不成承包合同的，也要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严格兑现，做到欠收自补。由于产品价格提高获得较多利润的，要提高生产发展基金的比例，不能用于扩大消费。对在本承包期内搞弄虚作假，虚盈实亏的，要如数追回承包期内经营者已享受的全部奖励，并给予经济处罚。

（四）区别不同情况，确定企业的承包形式和期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要扶持发展的企业，特别是对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有战略意义的大中型骨干企业，主要采取“两包一挂”（即一包上交利润，二包技术改造任务，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承包形式。上交利润采取递增包干或基数包干、超收分成的办法。对于五年发展计划和技术改造规划已经确定的企业，可以承包到“八五”计划期末；对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承包形式和期限。承包方案应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体现全员参与承包的精神。

（五）合理确定承包基数。实行延长承包或新一轮承包的企业，应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本着大稳定、小调整和国家多作贡献的原则，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参照本地区同行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根据企业上一期承包完成情况，以及

技术改造任务的轻重和预期效益等因素，合理核定承包基数。对于上期承包基数比较合理的，可根据企业不同情况，适当提高上交利润递增率或超收分成比例。对于前一期承包基数、上交利润递增率或分成比例明显偏低的，或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发挥效益的，应适当调高基数和上交比例。对于需要重点扶持发展、技术改造投入多的企业，在核定承包基数、上交利润递增率或分成比例时应予考虑。¹⁷⁾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需要限制发展的企业，适当调高基数和上交比例。

(六) 选好企业承包经营者。要按照“多数稳定，个别调整”的原则，确定新一轮承包企业经营者。原承包经营者只要完成了承包合同，经审计认定无违法乱纪行为，领导班子比较团结，受到职工拥护的，可以继续承包。需要更换经营者的企业，可以继续采取上级主管部门委任、竞争招标、民主选举的方式重新确定。要对经营者进行全面考核，除考核业务能力外，还要注意考核经营者的政治素质。实行竞争招标、民主选举的，必须经组织人事部门进行政审，充分征求职代会和广大职工的意见。

(七) 健全考核指标。要按照《承包条例》的要求，主要考核企业实现利润、上交利润和技术改造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国家指令性计划完成情况、产品质量、物质消耗、设备完好率、安全生产等重点指标。其他指标不能“乱搭车”。

(八) 明确发包方的责任和义务。要严格按照《承包条例》规范承包合同。在目前情况下，发包方仍应由政府指定的部门为代表。参与发包的其他各有关部门，应按各自的职权范围审查承包合同的有关条款，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为企业完成承包任务创造条件。对承担指令性计划任务为主的企业，有关部门要千方百计提供必需的物资、能源、运力和销售安排，尽可能实行供产销“包保”结合的承包。企业主管部门有责任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支持经营者依法行使职权，抵制各种摊派。

(九) 逐步提高企业负亏能力。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行承

包企业互助基金制度，本着“自愿参加，有偿使用，互助互利，共担风险”的原则，由参加的承包企业从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由当地财政部门集中管理。企业完不成承包任务时，先用自有资金补交，不足部分可有偿借用企业承包互助基金补足。各地区都要按照《承包条例》的规定，选择一两个承包搞得好的城市或少数基础工作扎实、财务力量较强的企业，在不改变企业资金的全民所有制性质，不改变承包经营合同，不改变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原则下，试行企业资金分帐制，探索企业自我积累、自负盈亏的途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加强领导，共同抓好这项工作。已经进行试点的地区和企业，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

（十）完善现有的总公司或部门承包。重点是落实所属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处理好同所属企业的责、权、利关系，扩大所属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调动基层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努力完成本企业和全行业承包的目标。

二、强化企业约束机制

（十一）加强对承包企业的经济监督。逐步建立由国家、主管部门、企业内部和社会审计组织相结合，分层次的企业承包审计体系，强化工商管理和审计部门对承包合同签订前的参与和签定后的监督。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遵守财经纪律，不得随意提高产品价格，不得乱摊成本，不得随意增加营业外支出，不得截留、转移利润，搞虚盈实亏。发现违法乱纪现象要严肃处理，非法所得要全部上缴，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合理使用企业留利。企业留利的使用应保证技术改造、生产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由于各企业留利水平相差较大，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按企业的不同情况和人均留利水平，采取不同档次具体核定每个企业生产发展基金的比例，纳入承包合同，不得挤占。

（十三）完善工效挂钩办法，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凡实